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931號

聲請人 德鎰五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益

相對人 薛良吉即東達節能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東達節能工程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、法定代理人薛良吉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、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薛良吉即東達節能工程行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1樓、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